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40號

原告 見龍和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訴訟代理人 朱奐穎律師

被告 冠德微山丘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憬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；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6,0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，依法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44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91萬6,595元。嗣原告於114年6月12日提出民事縮減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9,065元，自民國114年3

0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補卷第8
02 5頁)。是原告訴之變更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1萬6,59
03 5元，但原告為訴之變更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11萬9
04 098元(利息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
05 27條第1項規定，屬於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則依前揭事務
06 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
07 並繼續審理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薇晴